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20〕33号

---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鲁建注册函〔2020〕2号）要求，现将我市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

按照全国统一试卷考试时间安排，我省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31日、11月1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试题题型
10月31日	9:00-12:00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客观题
	14:00-16: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客观题
11月1日	9:00-12: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主、客观题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分为6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和机电工程。报考人员可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类别报考。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 二、报考条件

### （一）报考全部科目条件（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凡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2.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近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5年。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者。

**(二) 免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条件 (报考级别为: 免一科)**

符合上述 (一) 的报名条件,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科目。

1.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且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2.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核准公告(2019)102号人员名单为准), 且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三) 免考《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条件 (报考级别为: 免二科)**

符合上述 (一) 的报名条件,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且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 可免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

**(四) 增报专业报考条件 (报考级别为: 增报专业)**

已取得二级建造师某一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 可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其他专业报考, 考试合格后核发相应专业类别合格证明, 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报名条件中的中等专科以上学历不包含

职业高中和技校学历。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满周年计算。全日制或脱产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三、报考流程、资格审查、证书领取等事宜**

2020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信息比对和现场资格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考试报名采取属地化管理，报考人员须在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考生报考单位应与缴纳社保单位一致。

**网上报名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9:00-8 月 20 日 17:00。

报名人员需要到现场资格审核的时间由各市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截止时间统一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17:00。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网上缴费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24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网上打印电子票据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8 日下午 17:00。

#### **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1. 个人及企业帐号注册。请个人及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政务服务”栏目点击“山东省二级建

造师考试报名和成绩查询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个人和企业帐号注册。未完成企业帐号注册的单位，其单位职工无法进行个人报名。

2. 个人网上报名。请考生登录个人报名系统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报考信息，打印带有条形码的《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考生在“个人承诺”栏签字，单位负责人在“单位承诺”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系统中上传。考生应认真核对报考信息，凡因考生自身原因填错个人信息或报错级别、专业的，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3. 企业审核上报。企业登录报名系统对报考人员情况进行审核、网上上报。各单位应严格审核，严禁报考人员“挂靠”单位虚假报名。一经查实，将记入单位诚信信用档案。

4. 网上信息核验和现场资格审核。利用大数据共享，考试报名系统自动完成与学信网、社保数据库、滚动成绩库、已取得资格库、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库、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库、诚信档案库等信息比对核验。经报名系统自动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只需在系统中上传《山东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无需到现场审核，等待各市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缴费。凡未经报名系统核验通过的，均需按系统提示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携带原件到现场审核。现场资格审核时，考生应当携带报名期间签字盖章的报名审核表、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

相关材料，未经学信网上认证的，还需提交个人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派遣证。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当即取消其报考资格。

5. 网上缴费和电子票据打印。网上或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不能退款。缴费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可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完成网上缴费的，报名无效。

## （二）准考证打印

考生需在 10 月 10 日前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山东电子健康通行卡”申领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省内考生在通行码申请模块申领，省外考生在来鲁申报模块申领）。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健康通行码申领的考生，将无法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9:00 至 11 月 1 日 9:05。

## （三）考试及考试纪律

1. 本次考试考务相关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在考试前随时关注官网发布的有关通知及提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考试。

2. 考试实行全封闭管理，考前 1 小时组织入场，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纸上作答，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其余科目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

4. 报考人员应考时，可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 铅笔及橡皮、无声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

5.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等法律法规，联合公安、工信、纪检监察等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造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6.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认真检查填写信息，并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答题信息，防止被他人抄袭。阅卷时将采用技术手段对雷同卷进行甄别，并对雷同卷（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四）成绩公布

按考试工作计划，2020 年度二级建造师考试成绩预计于 2021 年 2 月底公布。请考生关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由于阅卷工作采用了分数处理自动化系统，没有人工登分、核分过程，原则上不接受报考人员查分申请。

#### （五）证书领取

符合发放资格证的考生可登录“爱山东”APP领取电子《考试合格证明》，电子《考试合格证明》与纸质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 （六）考试大纲和教材

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统考卷）依据《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9年版）命题。有关考试大纲和教材由报考人员自行选购。

### 四、收费标准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建综函〔2018〕32号）执行。考务费：综合知识考试每科61元，专业实务考试每科70元。

### 五、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根据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相关防控要求，保障涉考人员身体健康，考生报名时须认真阅读《山东省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入场查验健康码发现黄码、红码且无健康证明的，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有关防控措施及要求如有调整，请考生按准考证“注意事项”的要求执行。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备案,认真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压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工作责任。在组织现场资格审核时,要提前做好预案,要求所有人员进行测体温、出示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和行风建设各项要求,有效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和排队时间过长等现象发生。要积极协调教育(学校)、卫生健康、公安(治安、网监、交管)、工信(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做好考试期间的服务、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确保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各个环节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确保考试报名及组织实施安全、平稳、顺利。

2020年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资格现场审核,时间:8月12日-20日;地点:枣庄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审批C34窗口;咨询电话:0632-3168213、8665517、8665518。

附件:山东省2020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 山东省 2020 年度二级建造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承诺书

本人报名参加山东省 2020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考试机构制定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控要求，承诺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1. 从考试日前 14 天开始，自测体温，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2. 考试日前 14 天内，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 考试期间，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考点入场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全程佩戴口罩，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时自觉摘除口罩。

4. 持“绿码”参加考试，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入场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确属发热，如实报告近 14 天

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 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6. 考试期间，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7. 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